王 幹
國際著名中國文學理論家，人民文學出版社《中華文學選刊》主編。

邱華棟
中國新生代著名作家、代表作爲《正午的供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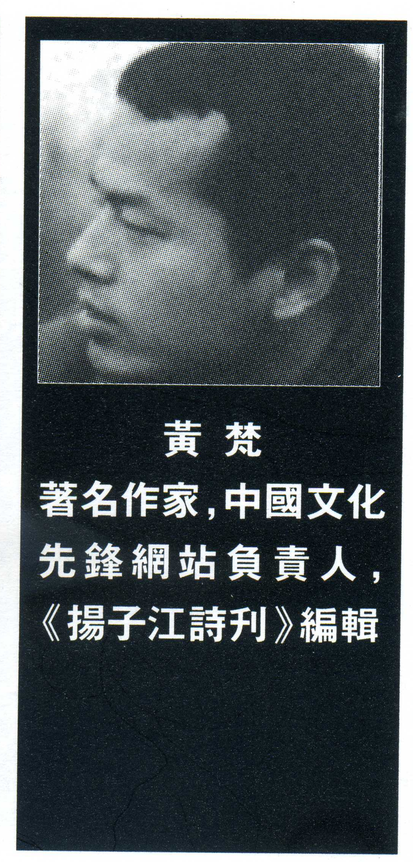

黃 梵
著名作家，中國文化先鋒網站負責人，《揚子江詩刊》編輯

韓 東
著名中國詩人

尹麗川
中國新生代著名女作家，代表作爲《賤人》等。

衛 慧
中國新生代著名女作家，代表作爲《上海寶貝》

組成的“原形集團“而構成，而且這個“原形集團“裡的幾個人物沒有一個是原告所指的人物。

小說《K》是虹影在汲取現實和歷史素材的基礎上加上大量藝術想象創作的作品。 傳記小說的特點是描寫真人真事，基本情節不虛構。而小說《K》不是傳記小說，主要人物是虛構的，是作者在汲取素材進行藝術加工的作品，應界定為非紀實性小說。 小說中朱利安的原本已很清楚。小說中的林和程則是在一系列原型人物基礎上想象的人物。顯然的是，小說《K》之中女主人絕不隻是蘇珊一個人，“原型“也絕不是一時一地的人物。

“根據真事實情“進行創作不能等同於作品就是“描寫真人真事“。“根據真事實情“也並不特指根據某一個或兩個真人的真事寫成。《K》的主人公是根據眾多的歷史人物組合在一個人的身上，加以想象虛構而成。我們不能僅憑小說與現實生活之間的材料關係，就指認小說人物就是現實生活中的某某人。這種做法足以扼殺小說社會創作的生命力，又回到中國早期冤案“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寫的就是彭德懷的可怕邏輯。

虹影塑造的林集中了中國三十年代一些女作家的特征，是選取多個人物的個性雜揉而成，是一個虛構的藝術形象。

在小說《K》中，虹影塑造的主要人物是虛構的典型藝術形象，不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原告訴稱其父母凌叔華是小說中林的原型，與事實嚴重不符。兩個人物不對應之處實在大多。 原告依據虹影所說“根據真事實情“和一處人物身份，就將小說《K》塑造的藝術形象與現實中的人強行對號入座，是原告主觀的看法，是片面的。小說女主人公與原告母親的特徵經歷不一致的地方更多。

六、《K》是一本“淫穢小說“嗎?

中國《作家》版的《K》文字極富詩意，女主人公形象光彩照人，是一個最早擺脫封建枷鎖的敢愛敢恨的女性，是一個女權主義英雄，是正面人物；整個形象都是以正面人物出現，沒有任何語言可以算得上是有意“侮辱“。

而“文學院長程“，是次要人物，篇幅極少，在作品中被描寫成一個有理有節、委曲求全，處理事情能夠顧全各方的面子，是一個有儒家精神的東方文人。這個人物的姓 Cheng 在《文，詩，信》一書有，但沒有任何描寫。完全是虹影的想象。凌叔華的女兒原告陳小瀅女士說是他的父親陳西瀅，這應該是她的主觀想象。

陳小瀅女士據此指責虹影污蔑她父親“性無能“，更是不作邊際的事。李約瑟高樂佩兩人爭論時。高樂佩堅持房中術房中術是“性榨取術“，而李約瑟不同意，認為房中術是尊重女性，陰陽協調。但顯然不是每個男人卻能修煉房中術。虹影舉例說明朱利安開始就覺得被榨乾了，生病了；林的丈夫受不了也不意外。到今天大部分中國男人，依然不能忍受女人的性要求，這與陽萎完全不沾邊，是所謂“平常“男性態度。

關於女人公的丈夫受不了房中術，與寫朱利安開始也受不了房中術一樣，是對高羅佩與李約瑟關於房中術是否為“性榨取術“這段有名的學術爭論，提出一個形象的說明。既不淫穢，也非誣蔑。還在虹影開始著手寫《K》時，筆者就知道並和她探討過她的目的，她一開始就是準備寫房中術的，這也是李約瑟高樂佩兩人之爭對虹影的啟發。

關於房中術，李約瑟的《中國科學技術史》（1990年科學出版社出版）一書給予了高度的評價，《中國古代房中考》（199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荷蘭著名漢學家高羅佩也將其作為科學研究，當代中國學者，如江曉原的大量著作，都認為房中術是中國科技思想的瑰寶。原告認為女主人公會房中術，是“醜化“、“淫穢“，是原告的個人標準，不是社會公認的一般標準，也不同於國內外科學界權威人士的意見，而個人標準不能被法律所認可。

關於小說《K》中的性描寫是否達到淫穢程度、是否符合國家出版標準，筆者認為不應該是通過民事侵權糾紛案去解決的問題。小說《K》中的性描寫是否有侮辱、誹謗他人之嫌，也涉及到文學評價的專業鑒定問題。小說中認為性愛應當。通常描寫浪漫情愛的小說都有性的描寫，而是否構成“淫穢“，法律上應有量化的規定。一本被一個時代的讀書界、出版界、批評界認可的當代作品的認定應該是一個嚴肅的重要的參考，書中的性描寫是否達到淫穢程度是個見仁見智的理論問題，筆者認為如果難以對此問題進行把握，應參考和借鑒文學史上的相關案例，並提請文學專業作家及批評家來進行公開鑒定，以達到服己服人服眾的目的。文學作品的事情，文學事情，文化的事情歷來就是公開的事情。

七、《K》事件對於當代中國文學的影響